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910～913－2009

竹浆原料林

2009-03-1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录

DB35/T 910—2009 竹浆原材料　主要竹种 …… 1
DB35/T 911—2009 竹浆原材料　育苗技术规范 …… 5
DB35/T 912—2009 竹浆原材料　栽培技术规范 …… 10
DB35/T 913—2009 竹材收购规范 …… 15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910－2009

竹浆原料林　主要竹种

2009-03-1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闽北山区气候温湿适宜，土壤质地肥力适中，为竹浆林生长提供适宜的条件。为推广适宜种植的竹子品种，培育适生耐寒的竹浆林，保证生产，根据闽北地区种植栽培经验，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建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福建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林业局、邵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达明、汪一新、林阳峰、赵明、阎玥。

竹浆原料林　主要竹种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浆原料林主要竹种的术语定义和竹种名称。

本标准适用于闽北竹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2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2.1

箨

包住笋或新竹竹秆的变态叶，分为箨鞘和箨片两部分。

2.2

箨舌

箨鞘顶端内侧延伸的膜质片。

2.3

箨耳

箨鞘两肩的耳状突起部分。

2.4

繸毛

箨耳上着生的绒毛。

3　主要品种

3.1　硬头黄

秆高6 m～12m，径2cm～6cm，节平，新秆被白色蜡粉，无毛，节间长30cm～50cm，主枝明显。箨鞘灰绿色，背面贴生易脱落之小刺毛，先端截形或中部微隆起呈斜弧形；箨舌矮，2mm～4mm，啮蚀状；箨叶直立，三角形或狭卵状三角形，常比鞘短，基部稍收缩，并向两侧延伸成2枚大小不等的显著箨耳，一为椭圆形，一为卵形，皱褶不平，边缘具波折状长繸毛。每小枝具叶5枚～12枚，叶片矩形，长7cm～25cm，宽1cm～3cm，腹面深绿色，无毛，背面粉绿色，有细柔毛，尤以近叶柄处较明显。笋期7月～9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良好。竹材纤维长2.0mm～2.5mm，纤维素含量45%～50%，造纸性能较好。

3.2　坭竹

秆高8 m～10m，径3cm～6cm，尾梢近直立；节间长20cm～35cm，基部略肿胀，幼时被白粉，贴生向上的灰白色或棕色刺毛；秆中部以下节之次生枝有时变化为软刺。箨鞘黄绿色转褐黄色，初时贴生稀疏深褐色易脱落之刺毛，早落；先端为不对称圆形，一侧耸起成三角形；箨耳极不相同，大者卵形，比圆形的小者大2倍。繸毛淡色，长5mm～7mm；箨舌高1mm～2mm；箨叶直立长三角形，易脱落，基部一侧常延伸，背面无毛，腹面有细刺毛。叶片披针形，长15cm～20cm，宽2.0cm～3.5cm，两面近无毛或被稀疏绒毛。笋期6 月～10 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良好。竹材纤维长2.0mm～2.5mm,纤维素含量45%～50%，造纸性能较好。

3.3　大眼竹

秆高6 m～12m，径4cm～6cm，节间长30cm～40cm，初被白粉，节上下各具一圈毛环，主枝较粗长。箨鞘质脆早落，背面被易脱落刺毛，先端为极不对称之拱弧形；箨耳极不等大，大耳为小耳的4倍～5倍；箨舌高2.5mm～5.0mm，边缘齿裂并被细纤毛；箨叶直立，卵状三角形至狭三角形，基部稍作心形

收缩。每小枝具叶4枚～8枚，叶片线状披针形，长10cm～22cm，宽1.2cm～2.0cm。笋期5 月～9 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较好。竹材纤维长2.5mm～3.0mm,纤维素含量45%～50%，造纸性能较好。

3.4 大木竹 Bambusa Wenchouensis(Wen)Q.H.Dai

秆高 10 m～15m，径 8 cm～10 cm，壁厚 16mm～20 mm，节间圆筒形，长 35 cm～50 cm，初时被细绒毛，解箨后留有一圈残留物。箨鞘革质，钟形，先端凹陷，具流苏状毛，背面密被褐色刺毛，边缘无毛；箨耳缺或微弱；箨舌高 2 mm，中央及两肩稍隆起，边缘有纤毛；箨叶强烈反转，披针形，基部呈心形收缩，宽为箨鞘先端的 1/3，两面具细绒毛，纵脉间还有刺毛。叶片宽披针形，基部钝圆，两边具细锯齿，背面被细绒毛。笋期 5 月～9 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较好。竹材纤维长 2.5mm～3.0 mm,纤维素含量 45%～50%，造纸性能较好。

3.5 青皮竹

秆高6m～10m，径3cm～5cm，先端下弯，节平，节间长35cm～60cm，幼时被白粉并密生向上淡色刺毛；分枝粗细相若。箨鞘厚革质，坚硬光亮，先端微凸呈不对称的宽弧形，背面常无毛或近基部贴生暗棕色易落柔毛；箨耳狭小，长圆形，近相等；边缘繸毛波折状；箨舌高1mm～2mm，边缘齿裂并被短纤毛；箨叶直立，长三角形或卵状三角形，基部略作心形收缩，背面无毛，腹面粗糙。每小枝具叶8枚～12枚，叶片披针形，长9cm～25cm，宽1.0cm～2.5cm。笋期 5月～9月，为闽北乡土竹种。竹材纤维长2.0mm～2.5mm,纤维素含量45%～50%，造纸性能较好。

3.6 粉单竹

秆高3.0m～10.0m，径4.5cm～6.0cm，节间壁薄，厚被白粉，长40cm～80cm或更长；箨环解箨后留有一圈脱落性倒向性棕色刺毛，分枝多数簇生，粗度相若。箨鞘被白粉及黑色刺毛，尤以基部中间为甚；箨耳狭长圆形，边缘具纤毛；箨舌高1.0mm～1.5mm，边缘锯齿状或被较短纤毛；箨叶外翻，卵状披针形，腹面密生短刺毛，近基部还密生一丛长柔毛。叶片线状披针形至长圆状披针形，大小变异较大长7cm～21cm，宽1.0cm～3.5cm，背面初时被短柔毛。笋期 5月～10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良好。竹材纤维长2.0mm～2.5mm,纤维素含量50%～55%，造纸性能良好。

3.7 慈竹

秆高5m～10m，径3cm～6cm，顶端细长作弧形或下垂如钓丝，节间长达60cm，贴生长2mm的灰褐色脱落性小刺毛，箨环明显，在秆基数节者其上下各有宽5cm～8cm的一圈紧白色绒毛。箨鞘革质，背面贴生棕黑色刺毛；先端稍呈山字形；箨耳不明显，狭小，呈皱折状，鞘口具长12mm细繸毛；箨舌高4mm～5mm，中央凸起成弓形，边缘具流苏状纤毛；箨叶直立或外翻，披针形，先端渐尖，基部收缩成圆形，腹面密被白色小刺毛，背面之中亦疏生小刺毛。笋期 5月～10月，在闽北引种地生长良好。竹材纤维长2.0mm～2.5mm,纤维素含量48%～50%，造纸性能良好。

3.8 苦绿竹

秆高7 m～12m，径4cm～8cm，节间长20cm～30cm，新秆薄被白粉及稀疏脱落性刺毛。箨鞘早落，厚革质，绿色，被白粉及棕褐色刺毛，尤以基部中央毛多，先端近截形；箨耳细小，向外翻，边缘被细刚毛；箨舌高约2mm，细齿状，先端被短纤毛；箨叶三角形，直立，腹面具刺毛。叶片长椭圆形，长10cm～20cm，宽2.0cm～2.5cm，背面密生短柔毛。笋期5月～11月，在闽北中南部生长较好。竹材纤维长2.5mm～3.0mm,纤维素含量45%～50%，造纸性能较好。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911—2009

竹浆原料林 育苗技术规范

2009-03-1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确保竹浆林造林用苗的质量，根据竹林栽培经验并参照相关技术规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建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福建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林业局、邵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达明、汪一新、林阳峰、赵明、阎玥。

竹浆原料林 育苗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浆原料林育苗技术的术语和定义、育苗方式、竹苗质量和包装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闽北竹浆原料林基地建设。

2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2.1

竹秆育苗

利用竹杆主基部休眠状态的隐芽进行育苗的方法。

2.2

移蔸育苗

利用丛生竹砍伐后残存的竹蔸培育竹苗的方法。

2.3

竹枝育苗

利用丛生竹主枝或次生枝扦插来培育竹苗的方法。

3 育苗方法

3.1 种子育苗

3.1.1 苗圃地应选择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水源充足、易于排灌、交通方便的农地。土壤结构要疏松、透水，通气性良好。

3.1.2 苗圃地经整地后制成高 10 cm～15 cm和宽 100 cm～120 cm的苗床，长度依地势而定，一般 10 m～15 m，东西走向为好。苗床间沟宽 30 cm～40 cm，苗圃地四周设排灌沟。

3.1.3 播种

3.1.3.1 一般采用 20 cm×20 cm株行距点播，每穴播 5 粒～8 粒种子。

3.1.3.2 播种时间一般选择 1 月～2 月。

3.1.4 苗圃地管理。久雨要排除积水，久旱要适当灌溉（一般采用沟灌或喷灌、滴灌）。当种子萌发出土 5 cm～10cm 左右，要间去过多的植株，每穴留 2 条～3 条健壮的竹苗。间苗后覆土，可施些稀薄氮肥，松土除草，以利生长。注意防治竹象鼻虫、金龟子、卷叶虫等的危害。

3.1.5 苗龄应为 1 年～2 年生。

3.2 竹秆育苗

3.2.1 原条（带蔸或去蔸）埋秆育苗。

3.2.1.1 把母竹从竹丛中分离，移到苗圃进行埋秆育苗。原条埋秆育苗可带蔸，也可不带蔸，并宜采用节间锯口。

3.2.1.2 苗圃地应选择水源充足、排灌方便、疏松肥沃的沙壤土，每亩施基肥 1500 kg～2500kg，混匀、整地、耙平，开好排水沟。

3.2.1.3 育苗的时间宜选在 2 月～3 月进行。一般应选择 1 年～2 年生、芽眼健康饱满、无病虫害、生长健壮的竹秆。将选定的母竹连蔸挖起（带蔸），或从基部齐地砍断（去蔸），保持竹蔸芽眼完好，留 10 节～20 节左右，削尖竹梢，每节枝条除留主枝 1 节～2 节外，其余均贴秆剪除，并在每一节间处锯一个口，锯口深度为竹径的 2/3。在整好的苗床上，每隔 20cm～25cm 纵向开沟，沟宽、深

各约 12 cm～15cm，埋蔸处略深。将整秆平放沟内（带蔸的应蔸头向下），覆土 5cm～10cm，压实，最后盖草淋水。

3.2.1.4 原条埋秆的育苗圃地要注意管理，久雨要排除积水，久旱要适当灌溉（一般采用沟灌或喷灌、滴灌）。出现露节要及时培土，当竹节隐芽萌发出土 3cm 左右时，要摘去过多的弱芽，每一节留 1 条～2 条健壮的竹苗。摘芽后覆土，竹苗生根后可施些稀薄氮肥，经常除草，以利生长。注意防治竹象鼻虫、金龟子、卷叶虫等的危害。

3.2.1.5 育苗当年初秋，竹苗大部分生根，可在原锯口处截断，使其长成独立的竹苗，也可分株移植，进行再育苗。

3.2.2 埋节育苗

3.2.2.1 埋节育苗分为埋单节和埋双节，即将母竹竹秆去除梢部按要求锯成单节或双节，用平埋、斜埋或直埋等方法埋竹节于土中。凡有隐芽的竹种都可采用埋节育苗。

3.2.2.2 圃地应选择地形平坦、土壤肥沃的稀疏丛生竹林。

3.2.2.3 从选定的母竹基部向外开一水平直沟，深、宽各约 15 cm～20cm，长相当于压条长度，除去草根、石块，沟底填一层细土，适当施些基肥和土拌匀。

3.2.2.4 埋节育苗时间为 2 月～4 月。青皮竹宜用 2 年生竹育苗，苦绿竹可用 2 年～3 年生竹育苗。将母竹竹秆截锯节段，节上应留 10cm 左右，节下应留 20 cm～25cm，双节段可适当短些，以不影响下一节段的节上长度为宜。上下切口都削成方向相反的马耳形，尽量避免竹秆破损。一般双节育苗用平埋，单节育苗用斜埋、直埋为好。单节斜埋时节芽朝上放，双节平埋时节芽向两侧。

3.2.2.5 育苗管理见本标准 3.2.1.4。

3.2.2.6 埋节育成的竹苗丛，可以出圃造林，也可以留圃分株再行繁殖育苗。

3.3 移蔸育苗

3.3.1 苗圃地选择与原条埋秆育苗相同。在苗床上开沟平埋或直埋，覆土 3cm 左右，压实、盖草淋水。

3.3.2 苗圃地管理见本标准 3.1.4。

3.3.3 翌年即可出圃造林。

3.4 竹枝育苗

3.4.1 圃地选择与制作要求见本标准 3.2.2.2 和 3.2.2.3。

3.4.2 育苗时间宜选择 2 月～3 月。从 2 年～3 年生的竹秆上，选择生长健壮、隐芽饱满的 1 年～2 年生的主枝或次生枝，从枝条基部用刀自下而上再由上而砍下，应避免撕破枝蔸和损伤根点，并在第三节上的 2cm 处剪断，最上节保留若干枝叶，以利光合作用。竹枝基部的侧枝全部剪掉。将剪好的枝段浸在流动的清水中或放置在阴湿处，经常淋水、保湿，远途运输时须用湿草包扎。

3.4.3 在苗床上按 15cm～25cm 的株行距将枝段斜插入育苗沟中，使之与地面成 30 度～40 度的夹角，侧枝芽向两侧，最下一节入土 3 cm～6cm，切口与地面平行，露出最上一节的枝叶，然后盖草，充分淋水。枝段埋插后 10 天内要适当遮荫，适时浇水保湿，浇水宜在早晚喷浇，露节要培土。

3.4.4 育苗管理见本标准 3.2.1.4。

3.4.5 竹枝育苗生长很快，约 40 天左右生根，3 个月即可成苗，4 个月～5 个月可供造林。

4 竹苗质量要求

4.1 竹苗形态

竹苗应为生长健壮、枝叶繁茂、没有病虫害、秆基的芽眼肥大充实，须根发达的1年～2年生的竹秆。大秆竹种的胸径一般为3cm～5cm，小秆竹种一般为2cm～3cm。胸径过于细小，过于粗大，竹蔸过大的不宜选作母竹。

4.2 种苗挖掘

竹苗挖掘应在离竹苗 250 cm～300 cm外围扒开土壤，由远到近逐渐深挖，注意不要损伤秆基、

芽眼，根系尽量保留。找到竹苗秆柄与老竹杆基连接点，用山锄或快刀切断，带土全株挖起，切断时不可撕裂秆柄。全株挖起后，在离基部 1.5m～2.5m 处，从节间中段斜行切断，切口成马蹄形。用 1 年～2 年生竹苗做种苗，留 2 盘枝～3 盘枝。

4.3 竹苗检验

4.3.1 竹苗分级

4.3.1.1 分为Ⅰ、Ⅱ级苗。

4.3.1.2 分级以 1 年生苗茎粗、秆基芽眼数为主要依据，芽眼饱满度作为参考指标。

4.3.1.3 分级指标见表 1。

表1 分级指标表

竹种	茎粗(cm)		秆基芽眼数(个)		芽眼饱满度(%)	
	Ⅰ级苗	Ⅱ级苗	Ⅰ级苗	Ⅱ级苗	Ⅰ级苗	Ⅱ级苗
硬头黄	>1.2	0.8～1.2	>6	4～6	>90	80～90
坭竹	>1.2	0.8～1.2	>6	4～6	>90	80～90
大眼竹	>1.5	1.0～1.5	>6	4～6	>90	80～90
大木竹	>1.5	1.0～1.5	>4	3～4	>90	80～90
青皮竹	>1.2	0.8～1.2	>6	4～6	>90	80～90
粉单竹	>1.2	0.8～1.2	>6	4～6	>90	80～90
慈竹	>1.2	0.8～1.2	>6	4～6	>90	80～90
苦绿竹	>1.5	1.0～1.5	>4	3～4	>90	80～90

4.3.2 检验方法

径粗用分度值 0.02mm 的游标卡尺检验，秆基芽眼数、芽眼饱满度用目测。

4.3.3 检验规则

4.3.3.1 竹苗检验限在苗圃进行。

4.3.3.2 竹苗检测抽样按 2%～5%进行，每批次检测数量不少于 50 株，单一批次数量在 50 株（含 50 株）以下的全检。

4.3.3.3 判定规则。每批合格竹苗检测结果应符合下列要求：Ⅰ级竹苗应占总数的 25%～30%．Ⅱ级占 70%～75%。

4.3.3.4 经检验的竹苗应附有检验证书和检疫证书。

表2 竹苗检验证书

编号＿＿＿＿＿＿＿＿

竹种＿＿＿＿＿＿＿＿产地＿＿＿＿＿＿＿＿苗龄＿＿＿＿

批号＿＿＿＿＿＿＿＿数量(株)＿＿＿＿＿＿＿＿其中Ⅰ级＿＿＿＿＿＿＿＿Ⅱ级＿＿＿＿＿＿＿＿

起苗日期＿＿＿＿＿＿＿＿包装日期＿＿＿＿＿＿＿＿发苗日期＿＿＿＿＿＿＿＿

竹苗检疫＿＿＿＿＿＿＿＿供苗单位＿＿＿＿＿＿＿＿

签发单位＿＿＿＿＿＿＿＿检验结果＿＿＿＿＿＿＿＿

检验人：

负责人：

检验日期：

4.4 包装运输

造林地较近，可不必包扎。如要远距离运输，竹蔸部位必须用湿润稻草或草袋包扎，以避免运输过程宿土掉落或损伤芽眼，提高成活率。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912—2009

竹浆原料林 栽培技术规范

2009-03-1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提高竹林产量，根据经验和参照有关技术规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建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福建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林业局、邵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达明、汪一新、林阳峰、赵明、阎玥。

竹浆原料林 栽培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浆原料林栽培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造林、抚育管理、施肥和病虫害防治。

本标准适用于闽北竹浆林造林技术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标准

3.1

移竹造林

指将母竹从竹丛中分离然后移植到造林地的造林方法。

3.2

移苗造林

指将人工培育的竹苗移植到造林地的造林方法。

4 造林

4.1 种植条件

4.1.1 气候

年平均气温15℃～21℃，绝对最低气温不低于-5℃，年平均降水量1100mm～2000mm。

4.1.2 土壤

土层深厚，土壤质地疏松，呈酸性反应，养分丰富，水分充裕。

4.1.3 地形

海拔300m以下，以低丘、山凹、山麓、平地或溪河两岸冲积地为宜。

4.2 造林地选择

选择在海拔500m以下的低丘、山麓、平原、溪河两岸，土层深厚、疏松、肥沃、富含腐殖质的酸性至中性砂质壤土或砂质土。

4.3 造林季节

移竹造林宜在生理活动最弱的1月～3月进行造林。用移苗造林，一年四季均可进行，但大面积造林宜在雨季进行。

4.4 造林方法

4.4.1 移竹造林（又叫分蔸栽植）

4.4.1.1　栽植密度：大秆竹种每公顷 450 株～600 株，小秆竹种每公顷 750 株～900 株。一般在溪流两岸、平坦而肥沃土壤的林地栽植密度小些，在丘陵起伏土壤条件较差的林地栽植密度大些。

4.4.1.2　造林地准备：在造林前先要做好清理林地、整地、挖穴等造林地准备。在土质疏松肥沃的地方，不需整地即可开穴栽竹；而在土壤条件较差的地方，最好先行带垦或全垦然后开穴。植穴大小根据母竹蔸的大小而定，为母竹蔸的 150%～200%，才能使根系舒展，一般为 50cm×50cm×30cm。

4.4.1.3　栽植方法：　母竹运到造林地要及时栽植，不得搁置拖延。栽植时穴底先填表土，有条件的地方可施些基肥，基肥以腐熟的农家肥为好，施下后要与填底的表土拌和，然后将母竹斜放穴中，马蹄形切口向上，以便接存雨水，或栽时切口即用泥浆灌入，以防止竹秆散失水分而干枯。栽植时树秆应正面斜放，不要反面斜放或直立栽植。母竹放好后即覆土、踏实，覆土要壅成馒头形，并盖草保湿。

4.4.2　移苗造林

4.4.2.1　挖掘起竹苗，截去顶端，留高 1m～2m，截口要削成马耳形。

4.4.2.2　造林种植密度、造林地准备和栽植方法同移竹造林。

4.5　幼林抚育管理

4.5.1　灌溉：新造竹林应及时进行灌溉、排水，久旱不雨、土壤干燥时，必须及时灌溉，浇灌至土壤湿润为止，次数视干旱情况而定，一般 5 天～7 天浇一次水。新造竹林在第一年内遇久雨不晴、林地积水时，必须及时排水疏通沟渠，修补塌方，低洼积水处应重新挖沟排水。

4.5.2　除草松土：新造竹林每年要除草松土 2 次，第一次于 5 月～6 月浅松土、第二次于 9 月～11 月深挖。

4.5.3　间种：新造竹林在第一年和第二年内可间作农作物，以耕代抚。地势平缓地可全面整地，地势较陡的山坡，可于行间进行水平带整地。间作作物可选用豆科作物，如花生、山豆、绿豆、蚕豆、豌豆等，绿肥作物如山毛豆、猪屎豆等，也可间种甘薯、大薯等。但间种过程切勿伤害竹蔸及笋芽。

4.5.4　管护：对摇动、露蔸的母竹应及时覆土，禁止在新造的竹林中放牧。新造的竹林出笋后，母竹出笋过多，应及早删去一些弱笋，以提高成竹率。新竹长成后，应砍去 1/4～1/5 的竹梢。竹林管护中应做好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特别是食笋害虫和食叶害虫。

4.6　成林抚育管理

4.6.1　护笋养竹：竹浆林出笋期长，一般 5 月～6 月为初期，7 月～8 月为盛期，9 月～10 月为末期。初期和盛期出土的竹笋粗壮，成竹质量较好，应留养。末期出土的竹笋细弱，成竹质量差，可割取食用。割取竹笋时，应保留竹笋的秆基。

4.6.2　松土：松土应掌握“近蔸从浅，远蔸从深”的原则，在松土时应结合竹蔸培土，防止芽眼裸露，在松土的同时，结合施肥。

4.6.3　晒目培土：将竹蔸外围的泥土由浅入深扒开，清理乱根、割除缠绕笋芽上的须根，直到秆基的笋目暴见阳光，并任其雨淋日晒 10 天～20 天，然后培土覆盖或结合施肥培土覆盖，一般在 2 月～4 月进行。培土深度视竹丛生长情况而定，一般在 30cm 左右。

4.6.4　施肥

4.6.4.1　原则

合理施肥，培育地力，改善土壤环境，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垃圾及污泥等。肥料使用原则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4.6.4.2　种类与要求

4.6.4.2.1　人畜禽粪等有机肥，施前必须经高温发酵等无害化处理，严禁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禽粪尿。

4.6.4.2.2　允许使用的肥料见表 1。

表1　允许使用的肥料

肥料类型	主 要 品　种
有机肥料	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禽粪尿、绿肥、农作物秸秆、厩肥、饼肥、腐殖酸类肥料、沼气液（残渣）及未经污染的泥肥。
矿质肥料	矿物钾肥、矿物磷肥（磷矿粉）、煅烧磷酸盐（钙镁磷肥）、石灰、石膏、焦泥灰。
无机肥料	氮肥：含氮素的铵态、硝态、硝铵态、酰胺态氮肥。 钾肥：含钾素的化学肥料。 磷肥：含磷素的化学肥料。 专用复合肥：根据土壤测试结果和作物需求而配制的氮、磷、钾等化肥复合而成。 微量元素：含有铜、铁、镁、钙、锰、锌、硼、钼、硫等微量元素配制肥料。毛竹专用肥。
微生物肥料	根瘤菌肥料、固氮菌肥料、硝酸盐细菌肥料、硅酸盐细菌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
叶面肥料	含各种营养成分，不含化学合成的生长调节剂。

4.6.4.3　施肥数量与时间

4.6.4.3.1　施肥数量要适当。根据土壤肥力，一般每公顷有机肥料不超过 40t，氮、磷、钾化肥或有机复合肥 1t 左右，N、P、K 的比例 3:1:2。

4.6.4.3.2　施肥时间一年 2 次～3 次。3 月～4 月施发笋肥，每公顷施化肥或有机复合肥 300kg；7 月～8 月施行鞭肥，每公顷施有机肥料 10t～20t，化肥或有机复合肥 200kg；9 月～10 月施发芽肥，每公顷浇施化肥 300kg；11 月～12 月施催笋肥，每公顷施有机肥料 10t～20t，化肥或有机复合肥 200kg。

4.6.5　病虫害防治

4.6.5.1　主要病虫害种类

常见的且危害较为严重的病害有竹杆丛枝病、竹子煤烟病、竹疹斑病等；虫害有竹笋象、竹斑蛾、竹长蠹、竹秆天牛类等。

4.6.5.2　种苗检疫

应做好种苗检疫工作，特别是从外地调运的种源应按要求认真检疫，防止病虫害引入。

4.6.5.3　防治措施

4.6.5.3.1　贯彻“预防为主，积极防治”的方针，设立监测点，搜集预测预报信息，及时研究防治措施，做好防治工作。

4.6.5.3.2　物理防治：利用害虫的趋光性，进行灯光诱杀；利用其趋化性，用糖醋液、性信息素、卤水、腥味进行诱杀；利用其潜伏习性和假死性，进行机械或人工捕捉；利用其上树上竹习性，设置阻隔环或毒环捕杀。

4.6.5.3.3　生物防治：利用天敌以虫治虫，以鸟治虫，利用细菌、真菌及生物制剂等微生物防病治虫；在竹林中养鸡，以鸡治虫。

4.6.5.3.4　化学防治：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无效的情况下，适当使用化学防治。农药使用应符合 GB 4285 和 GB/T 8321 的规定。

DB35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DB35/T 913—2009

竹材收购规范

2009-03-11 发布　　2009-04-01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保证竹农和竹浆生产企业的利益，规范竹浆林收购行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福建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邵武市林业局、福建邵武中竹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邵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达明、汪一新、林阳峰、赵明、阎玥。

竹材收购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林采伐、竹材质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收购、卸车、堆垛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竹林的竹材采伐与收购管理。

2 竹林采伐

2.1 采伐原则

砍老留幼、砍弱留强、砍密留疏、砍内留外。

2.2 采伐年龄

采伐3年生以上的竹子，适当采伐2年生竹子，但至少要保留50%以上。采伐后，每竹丛以有健壮的1年生新竹8株～10株，2年生竹7株～8株，3年生竹2株～3株为宜。

2.3 采伐时间

采伐宜在11月～翌年3月进行。

2.4 采伐量

应掌握采伐量小于留养量的原则，并使伐后每丛保留18株～20株。

2.5 采伐方法

采用齐地采伐的方法。

3 竹材质量

3.1 必须清除枝叶，不得夹杂其它物体。

3.2 竹材无腐烂，无火烧。

4 试验方法

用目测的方法进行检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地点、同一时间、同一批次采伐的为一个批次。

5.2 抽样

同一批次随机抽取10根，5根留样，5根检验。

6 收购

6.1 收购程序

运竹车——顺序停车——登记进厂——验级过磅——质检卸车——填结算单——财务付款。

6.2 收购场地

划分为候售区和业务结算区。在候售区显著位置张贴收购程序及其它须告知事项。

6.3 工作要求

6.3.1 建立质检员、仓管员、财务员、过磅员及制单员分工协作、相互监督的竹材收购程序、财务管理、操作程序、竹材质量管理程序等制约机制。

6.3.2 建立竹材收购人员职责明确的岗位责任制。

6.3.3 搞好优质服务，做好竹材收购的服务措施和秩序维护工作。

7 卸车、堆垛和贮存

7.1 卸车

料场管理人员安排车辆到指定位置卸车，尽量不要在同一时间多点卸车，以免乱卸乱堆。

7.2 堆垛

竹材应按标准堆垛，竹垛的长×宽×高为7m～8m×7m～8m×5m～6m，竹垛的垫高为20cm～30cm。竹垛的通风道宽度为2m，每2垛留一汽车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为7m～8m。

7.3 贮存

2年生以下竹材的贮存时限为5～6个月，3年生以上竹材的贮存时限为9～10个月。

福 建 省 地 方 标 准

竹 浆 原 料 林

DB35/T 910～913—2009

*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